

#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標權	39年04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軍功國小	一、臺中市第17、18屆、合併後第1、2、3、現任和平里長、榮獲104年全國特優里長 二、和平里守望相助隊主委、環保志工中隊長 三、梨仔園福德廟、石頭公廟主委 四、和平里福德祠、軍功萬善祠委員、軍福宮顧問、福順宮代表 五、和平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松鶴耆春會顧問 六、廣亮、和風、北屯慈善會、明聖植福會顧問 七、東山民防、義警、警友會、消防婦女隊顧問	1. 打通和祥街185巷接軍和街369巷 2. 打通建和路接松竹路 3. 經補路設陸橋過東山路往9、9之1、10號步道 4. 祥順路腳踏車步道增設照明燈光 5. 路平、燈亮、水溝通、新設十字路口紅綠燈 6. 交通安全：十字路口設反射鏡；治安：路口設監視器 7. 新設公園內遊樂器材及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8. 加強治安守望巡守、環保志工清淨家園 9. 常辦老人活動、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救助 10. 做好里民溝通橋樑、調解里內大小事
2		王翔	60年07月3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后里國小畢業 后綜國中畢業 大明工商汽修科肄業	軍功黨福順宮委員 軍功章軍福宮志工 軍功國小交通組愛心志工 和平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與志工 東山派出所民防顧問	1. 增加里辦公室公佈欄，將里辦公室所有財務公開透明於各公佈欄 2. 提升照顧長輩及中低弱勢族群生活福利 3. 重大節慶活動公平公正辦理 4. 改善室內環境，每月固定清除行人道雜草 5. 用議員服務市民的精神與態度，來為所有里民解決任何大小事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時，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圖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載或顯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入票筒，或故意將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開票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簡式樣)：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印、毀壞、隱藏、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圖或選工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教訓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號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得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件入票筒，或故意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選舉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關部門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勸募人員，對候選人從事之支持。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劃票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送交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權，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黨名。
- (八)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選舉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有第九十六條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九) 反訪宣傳應注意事項：
  -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附選者，每一檢舉條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附選者，每一檢舉條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入附選者，每一檢舉條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十)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溫度以及手部消毒。
  - 嚴遵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c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096	和平里	和平里集會所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4鄰和祥街205巷15號	和平里1,3-5,11,32鄰
1097	和平里	和平里福德廟旁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6鄰軍和街373號土地公廟旁	和平里2,6-8,13,15鄰
1098	和平里	梨仔園福德廟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17鄰東山路一段384巷66之1號	和平里17-19,21,31,36鄰
1099	和平里	軍功國小(1)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20鄰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10,14,27鄰
1100	和平里	軍功國小(2)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20鄰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28,33-35鄰
1101	和平里	軍功國小(3)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20鄰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25-26,29-30鄰
1102	和平里	軍功國小(4)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20鄰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9,16,20鄰
1103	和平里	軍功國小(5)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20鄰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12,22-24鄰

- ###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